德國聯邦法院裁判臉書之Find Friends功能違法

德國消費者組織聯盟（Federation of German Consumer Organisations，以下簡稱VZBV）針對臉書（Facebook）的"find friends"功能向該公司發出警告信。臉書的"Find friends"功能為使用者先在該社群網站上輸入自己的email後，再選擇其與朋友的聯繫管道，如yahoo信箱、skype等。臉書將儲存使用者所上傳的聯絡人資訊，並用以協助使用者尋找朋友，或者透過居住地、學校、工作場所等搜尋要件，協助使用者找尋好友。然而，在臉書未有任何修正的情況下，VZBV向柏林地方法院控告臉書並獲得勝訴，之後臉書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於2014年01月24日遭到駁回。2016年01月14日，德國聯邦法院維持下級審法院判決，裁判臉書的" Find friends"功能牴觸德國隱私權保護與消費者保護之法律。

（一）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

法院認為該項功能違反德國聯邦資料保護法，蓋因臉書未能在收集或利用使用者以及非使用者的資料前，事先取得其同意。此外，臉書的契約條款中亦未提供使用者適當程度的通知，讓使用者知道他們的資料將會被如何使用。

（二）德國不正競爭防制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

法院認為，臉書在利用使用者資料並且寄發廣告郵件給非臉書會員時誤導使用者，讓使用者以為這個功能是受到限制的，亦即使用者誤認僅有其臉書上的朋友才在搜尋範圍之內。然而，臉書實際上更寄發邀請廣告郵件給其他非臉書的使用者。由於德國不正競爭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引人錯誤的交易行為，其行為構成不正當。此外，該法第七條亦規定，具訊息之廣告，其掩飾或隱匿委任傳送此訊息之發送人的身分， 即被視為不合理之煩擾。又以不合理之方式來煩擾市場參與者之交易行為，不得為之。因此，其被認定構成德國不正競爭防制法第五條"引人錯誤的交易行為"以及第七條" 不合理之煩擾" 。

本案從2010年開始直至聯邦法院裁判結果出爐前，"find friends"功能已有修正，然而VZBV認為這些修正並不足夠。在2016年的這份裁判出爐後，facebook將如何修正及調整商業模式，以符合德國法律之規定值得持續關注。此外，許多社群網站如LinkedIn亦有類似功能，該裁判結果對於這些網站的商業運作，將造成如何的影響亦應持續追蹤。

相關連結

Germany

BGH, 14.01.2016 - I ZR 65/14

洪爾謙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16年04月

資料來源：

BGH, 14.01.2016 - I ZR 65/14, http://juris.bundesgerichtshof.de/cgi-bin/rechtsprechung/document.py?Gericht=bgh&Art=pm&Datum=2016&Sort=3&nr=73328&pos=0&anz=7 (last visited Jan. 22,2016)

Germany's highest court rules Facebook 'friend finder' is unlawful ,THEGUARDIAN, Jan. 14,2016,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jan/14/germany-highest-court-facebook-friend-finder-unlawful (last visited Jan. 26,2016)

推薦文章